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0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3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4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晟董事长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具意见董事5人，实际出具意见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水仙借款轻工处理三方协议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妥善解决上海轻工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工”）、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仙”）双方历史遗留的借款事项，现经轻工、水仙、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集管中心”）三方协商一致：集管中心同意代水仙向轻工清偿水仙应付轻工借款共计人民币 533.468 万元。集管中心代水仙完成上述清偿后，该款项作为集管中心对水仙的债权，具体偿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0 日